附件1

重庆研究院征集入驻团队相关信息

**一、支持方向**

航空航天、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

**二、支持条件**

（一）核心人员费

研究院承担博士及副高以上团队核心人员成本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年。

（1）研究院支持各团队引进不超过3人的全职核心研发人员（专职科研岗），并由研究院承担其基本薪酬（每人不超过18万元/年），团队承担其绩效工资；有重大科研项目及其它类似情况可申请增加指标。

（2）研究院支持各团队依托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和重庆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引进博士后，并由研究院承担其全部薪资（每人不超过50万元/年）；有重大科研项目及其它类似情况可申请增加指标。

（二）超额项目奖励

给予年度到账经费超额部分2%-5%的奖励。

（1）200-500万元部分，奖励经费额度2%；

（2）500-1000万元部分，奖励经费额度3%；

（3）1000万元以上部分，奖励经费额度5%。

（三）运营费奖励

按年度到账经费的2%（首年度按5%）给予不超过20万元/年的基础运营费。基础运营费用使用不限科目。

（四）场地支持

前期提供免费公共办公场地，后期根据项目落地情况按需提供固定科研办公场地。

（1）对于有意向依托重庆研究院开展前期工作的团队，研究院提供免费（含租金、物业）公共办公场地；

（2）对于落地重庆研究院开展相关工作的团队，研究院根据团队实际需求提供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免费科研与办公场地（含租金、物业）。

（五）研究生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纳入重庆专项导师库，并优先配给重庆专项研究生指标。

（1）将团队成员中符合条件人员纳入重庆专项导师库；

（2）团队根据实际需要可申请重庆专项研究生指标，研究院优先配给庆专项研究生指标。

（六）高层次人才申报

优先支持项目团队成员依托研究院申报国家级、重庆市高层次人才项目。

（1）团队成员可依托重庆研究院申报WR领军（含GF）、WR青拔（含GF）、DF（含青年）、卓青等国家级人才；（重庆研究院已累计推送国家级人才申报9人次至国家部委）

（2）团队成员可依托重庆研究院申报重庆市相关人才计划。（重庆研究院已累计获批重庆市人才7人次）

（七）海外专家引进支持

对于团队依托学校引进的海外人才，研究院根据人才层次给予叠加资金支持。

（1）对于团队依托学校引进的海外人才，重庆研究院可承担其薪酬并支持其依托研究院申报重庆市YY计划（不超过1亿元）、XCQ引才计划（不超过360万元）、XCQ引才青年计划等；（研究院现已获批3人，经费共计3420万元）

（2）研究院支持团队对接具备海外留学背景专家、学者回国（重庆/哈尔滨）进行短期交流（不超过6个月），并在交通、住宿、生活等方面给予≤6万元/月的补贴（含家属）。

（八）“拨投结合”专项资金

（1）研究院支持项目团队申请重庆研究院“拨投结合”专项资金，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2）“拨投结合”专项资金获批后，将直接拨款至项目团队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转化为相应股份。

（九）种子基金

（1）重庆市种子基金由市级财政出资设立，重庆市科技局履行监管职能，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别优秀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两江明月湖种子基金由重庆两江创投资公司、两江基金公司出资设立。主要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符合两江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创新创业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重庆研究院产业园财政闭环奖励

企业在协同创新区4.9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经营、纳税，行业方向为下一代互联网为引领的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数字经济、空天信息、工业软件等）、新材料与智能装备等产业、人工智能、新材料、机器人、卫星互联网等新兴领域高质量企业可享受区级留存部分的30%-50%，按梯度奖励。

以上支持政策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所有。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将从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及相关科研产出、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依据支持规模进行相应的考核指标设定，并签订入驻协议予以明确。原则上考核期满，绩效考核产出要高于实际投入，其中国家级人才引育，国家、省部级奖项，重大项目，成果转化和孵化企业收益等指标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